

學海築夢核銷注意事項：

(一) 獲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者，下列相關單據請繳交計畫主持人核銷。

1.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，抬頭高雄醫學大學，統編：76001900。
2. 搭機證正本（含轉機，由去程至回程，每段轉機皆不可遺漏，請每段航程數字編列）。
3. 電子機票
4. 學業成績證明或實習成績證明影本(依各系所規定辦理)
5. 心得報告紙本(標楷體14號字體、固定行高20、4~5頁含照片1~2張)及電子檔。

心得報告格式請參閱：

<http://ciae2.kmu.edu.tw/front/bin/ptlist.phtml?Category=125>

6. 若未曾領取學校經費者，請自行上網「學生資訊系統」填寫郵局帳號
<https://wac.kmu.edu.tw/stu/stupay/stum6001.php>。

※登機證遺失者，請向航空公司申請搭機證明。

(二) 增額補助者：獲學海築夢計畫增額補助者，下列相關單據請繳交國際事務中心核銷。

1.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影本，抬頭：高雄醫學大學，統編：76001900(影本請加旅行業發票章)。
2. 搭機證影本（含轉機，由去程至回程，每段轉機皆不可遺漏，請每段航程數字編列）。
3. 電子機票
4. 英檢成績影本--提申請表時未提出者，請一併附上，成績達畢業門檻者，可獲獎勵金2000元(限2年內有效者，且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申請乙次為限)。
5. 心得報告紙本影本(標楷體14號字體、固定行高20、4~5頁含照片1~2張)及電子檔。

心得報告格式請參閱：

<http://ciae2.kmu.edu.tw/front/bin/ptlist.phtml?Category=125>

※登機證遺失者，請向航空公司申請搭機證明。